臺北市政府115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14時

地點：市政大樓劉銘傳廳

主席：林奕華副市長

紀錄：張瑋婷

出席委員：彭治鏐委員、韓宜臻委員、黎璿萍委員、徐書慧委員、黃苑婷委員、莊睿誠委員、邱淑華委員、劉淑雯委員、蔡瓊姿委員、紀孟均委員

出席團體：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彭治鏐委員）、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執行長翁鈺清、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理事長戴佑勳、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理事張宇辰、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韓宜臻委員）、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紅樓部屋主任黃偉哲、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簡至潔、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黎璿萍委員）、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湛瑋熊長老、亞洲同志運動聯盟主席祁家威、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賴文偉、台灣基地協會秘書長范順淵、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秘書長張峻臺

出席人員：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民政局林明寬副局長、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民政局杜玲華專員、民政局張瑜庭股長、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執行秘書、性別平等辦公室江逸羣聘用研究員、警察局張素菱副局長、警察局李易書督察員、警察局刑警大隊郭建成副大隊長、警察局刑警大隊詹秀娟組長、警察局刑警大隊陳相宇警務員、警察局婦幼隊陳志傑隊長、警察局蘇文紹組長、警察局李雅琦警員、法務局宋慶珍專門委員、法務局楊庭嘉法務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案由：建請臺北市政府就萬華分局搜索同志營業場所所涉執法程序、歧視言行及組織管理問題進行完整檢討，提出究責及制度改善措施。(提案單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決議：

一、請警察局請示警政署，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適度公

開檢討報告。

二、請警察局透過相關個案及執法經驗，製作內部的執法指引，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並請性平辦、警察局會同相關局處及團體代表，針對市民遇到臨檢及搜索時之相關權益事項，製作QA。

三、請民政局擔任窗口，與法務局及衛生局共同研議，轉介提供本事件當事人需要的心理支持及法律諮詢資源。

四、請性平辦就本府相關局處之回應於同志大遊行前公開說明，讓外界了解此案相關進度及精進作為。

散會：17時00分。

臺北市政府115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臨時會議
委員、團體及機關發言摘述

討論案：

彭治鏐 委員	1. 首先說明警方依據搜索票搜索絕對沒有問題，這次事件和以前比較不一樣，是因為現場民眾在社群媒體上傳影像、聲音，所以引發大眾對於當天依法搜索的執法過程是否有瑕疵、過當或違法有疑慮，我們在事件隔天發聯合聲明，團體及各界都非常關注。 2. 針對事件我們提了3個建議辦法，第一，希望市府啟動獨立且具外部監督機制的調查，包括本案搜索之規劃、現場指揮鏈及執法範圍、搜索票出示、權利告知、對現場消費者限制行動、使用手機、身體搜索、盤查及帶回警局製作筆錄之法律依據、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本案已確認之歧視、羞辱或其他不當言行及其發生原因、現場主管及督導機制未能即時防止相關行為之原因，調查結果需要對外公開說明，社群都非常想知道除了道歉、懲處外，是否能針對本次事件對外完整說明。 3. 第二，請警察局會同性別平等辦公室及相關民間團體，檢討現行涉及同志及多元性別場所之執法規範及勤務作業，提出制度性改善方案。內容應包括：執法法律依據之說明、隱私與身分暴露風險、最小侵害原則、差別待遇與歧視言行之認定、現場主管責任，以及申訴、調查與究責程序；並研議是否建立適用於同志、多元性別及其他易受污名群體聚集場所之執法指引。 4. 第三，請市府檢討將警方在執法及考核制度上是否將「平等及反歧視」納入規劃，包括：研議將歧視言行、違反程序保障或不當使用強制力等情形納入勤務督導、考核及究責，民眾除了打1999，是否還有其他申訴救濟管道。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重點是未來如何建立預防再發生類似事件的機制，以及市府會如何調查本次事件，不能停留在個別員警的言行不當。
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1. 上次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曾討論萬華分局訂定反歧視條款的部分，想確認是否有此作為。 2. 希望警察局對於一般民眾，不一定是同志身分，應要特別告知到酒吧等場所遇到警方搜索，作為消費者是否有拒絕警方要求的權利，例如可否

	離開或一定要交出手機或包包檢查。這次事件由於資訊不對等，有很多消費者其實只是證人，根本不用被帶到警局。
警察局	1. 本案經縝密調查並陳報警政署審查，確認調查結果沒有問題，會按調查結果進行懲處，萬華分局現場執行搜索人員計有4名言詞不當，各核予申誡二次，現場帶隊官未能及時妥善處理致生事端，記過一次，分局長督導不周，申誡二次，均依規定辦理懲處作業。 2. 本案已由相關團體向北檢按鈴申告提出該案違法搜索、妨害自由、強制罪等告發。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因偵查不公開，本局將配合調查並靜待司法偵審結果。 3. 本局近3年(113年至115年9月)擴大臨檢計1,528次，執行16,083家次。其中萬華分局辦理103次，執行3,469家次。另本局執行「淨城掃黃」工作，113年至115年9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達797件，萬華分局則查獲325件。該分局臨檢次數及查獲件數較多，係因轄區特性使然。絕無針對任何特定群體、團體或社交空間進行選擇性臨檢或查緝。 4. 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等刑事偵查程序，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等法令，由執行單位指揮官或帶隊官就現場狀況，依搜索票登載內容範圍依法執行。各項執法作為不因個案性質或對象身分不同，而有任何差異化或歧視性之處理。 5. 近年來本局員警執行勤務時，較少見發生執法爭議，惟少數同仁因時空因素及現場警民相對動態狀況而有表現異常或不足之處，本局將針對該案案例檢討內容於爾後外勤單位執行類似勤務時，列為加強注意提醒事項。 6. 有關當天現場是否沒有出示搜索票的問題，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搜索票必須針對場所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代表之人出示，並不是現場所有民眾都是法定要求必須出示的對象，所以沒有逐一出示；另當日共有100多人在現場，除了負責人是逮捕移送，其他51名並無使用強制力帶回，而是自願同行，這部分司法正在調查，執法單位如果有違誤，相關調查結果會忠實呈現。 7. 有關一般民眾面對搜索現場如何因應和警方如何告知，警政署及警察局官網都有提供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
主席	理解團體認為改善措施不應僅止於教育訓練，但在事件發生後，適時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多元性別意識，仍有其必要性。目前警察局已邀請團體講師，安排於10月辦理教育訓練，希望藉此增進同仁對多元性別議題的敏感

	度，將相關觀念落實於實際執勤過程中。
警察局	預計10月22日邀請婦女新知的講師為同仁上課，特別是本次事件參與執法的同仁，一定會要求參加課程或觀看課程錄影。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1. 想知道當天帶隊員警的最高位階，官階越高就受過越多專業訓練，應該更瞭解依法程序及更具備性別敏感度，以後涉及同志場所搜索，帶隊長官最好級別高，比較萬無一失。 2. 該酒吧是會員制營業場所，為何搜索票能以妨害風化罪為搜索目的申請也不無疑義。
彭治鏐委員	討論事件細節的真偽，會演變為警民兩方各說各話，但今天開會真正希望了解的是現場發生什麼事，所以希望市府調查並公開對外說明事件經過，也許裡面有些事情是片段資訊對警方誤會，哪些事情不是誤會。雖然目前民間團體已向地檢署提告，但因為不是當事人身分提告，地檢署也可能不會起訴調查，由於不確定是否正式啟動，市府自行進行獨立的完整調查仍是有必要的。
黎璿萍委員	1. 希望了解市府在事件發生之後，釐清真相的過程，很多團體都發表聲明等待市府公開回應，想知道後續何時公布事件調查結果，市府有無公開聲明可以回應社群。 2. 有關行政申訴管道，很難預期一般民眾上警局網站，自行了解搜索時保護權益的資訊，社群需要懶人包或指引，市府可運用既有資訊說明，讓民眾知道權益受損時的具體申訴管道。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整個社群對這次執法有很多疑問，包括有穿衣服的可以走、沒穿衣服的被帶回、要把衣服穿上但警局同仁不准他穿、被帶回是因為他們是證人還是依社維法帶走、當下是否可請律師、是否阻止在場民眾使用手機蒐證等爭議，這些涉及的範圍不只是警察執法紀律問題，而是涉及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想知道行政調查範圍是否包含上述疑慮。 2. 警局說民眾是自願被帶回，但民眾其實不知道可以不用跟你們回警局，民眾自述警察說不跟他們回去的話，家裡會收到通知書而被出櫃，是否有其他作法，市府可否參考近期法國的示威社會運動，電視台製作專題介紹參與街頭運動時如何保護自身權益，警察執法有哪些界線，民眾有哪些可以拒絕或必須配合，向民眾宣導或教育。 3. 以旅館的做法為例，由於旅館房間屬於私人空間，基本上要搜索必須持搜索票，曾看過旅館門上張貼告示，教導旅客若遇到警察要求開門卻未持搜索票，是有權利可以不開門，夜店等場所是否也可以參考此做法。

警察局	1. 本案已由地檢署以他案調查中，有要求我們將案件相關資料移送；另有關行政調查警政署正在簽辦中，根據以往案件，預計本月底可能會有結果回復。 2. 此事件的酒吧自101年開業，至115年11月第1次被執行搜索，先前也曾多次臨檢，但臨檢和搜索的強度不一樣，第一次面對這個狀況的店家和消費者可能都沒有此經驗，導致雙方認知有所落差。可採納團體建議製作相關教育資訊，但張貼在警局網站可能相對觸及的民眾少，若提供請團體協助分享，可能更有宣傳實益。 3. 當天現場共有193人，原本想帶回去的是70幾人，後來帶回去的是52人，不確定各自情境如何，但最後沒把全部的人帶回去，顯然他們是有選擇的，所以不會認為他們是被強迫的。另因現場有193人，請原本裸露上身的民眾維持現狀，是為區別現場一般民眾及其他行為人的不同狀態，並非外界謠傳的藉此羞辱任何人，而是進行人員清查。 4. 律師在場權涉及中央修法，不便在此說明。本次搜索主責之帶隊主管未做好勤務規劃及勤前教育，未完整把案件狀態告知現場執行的同仁，以致同仁沒有用妥適言詞來向現場民眾溝通，把現場狀態提升到比較高強度情緒緊張狀態，也是本次懲處加重的原因。 5. 考量第三方的司法機關更具公信力，由他們檢核整個事件的過程及證據可能更為妥適，待司法機關偵審結果公布，還會再進行後續人員究責。
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目前重點不在懲處或究責個別員警，而是希望市府有制度性的改善。與其在搜索後接到大量申訴救濟，增加警察同仁負擔，在事前用宣導或其他方式提升民眾權利保護的知能，會更理想。
彭治鏐委員	本案目前如果進入司法調查，市府現階段可以做的就是公開資訊，讓民眾知道市民及旅客遇到臨檢或搜索時有哪些基本權益，市府應該用官方管道發布相關資訊，藉機向民眾宣導教育，團體再協助轉發分享。市府也可以提供專案性的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相關資源，給本次事件後有需要的當事人。
台灣基地協會	1. 這次事件和去年臺中的同志會館警察臥底事件非常像，可以區分三個層次來分析，分別是行政流程、案件事實本身、警局被控告。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針對社會矚目案件，其實警方可以考慮遮蔽機密性資訊，適度揭露調查報告。 2. 整起案件大部分資訊來源，都來自社群上的口耳相傳說法、媒體上的轉述，希望市府考慮整理一份完整正確的資訊，避免錯誤資訊流傳。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本次事件勾起的是過去歷史上同志累積的污名創傷，但市府目前對外道歉沒有理解這個歷史。希望北市府能在同志遊行之前公開說明，北市府已經做了

	哪些事情但礙於偵查不公開還無法說明，針對這次事件打算做什麼，表示高度重視。
台灣基地協會	去年臺中的同志會館臥底事件及這次事件發生後，有不少同志業者或同志友善店家打電話到基地詢問，是不是未來經營要拿掉支持同志的部分，或不要再經營同志店家，這些事件對同志社群情感上的傷害，在於憂慮這個城市是否不允許同志空間的存在，對於臺灣支持同志及性別平等領頭羊的首都也有非常大的影響。
主席	請警察局再說明一下，執法對於同志場域不能有區別對待。
警察局	1. 本局在事件後不多發聲明，主要怕引起外界更多誤會，當日現場有41段拍攝影像紀錄，已全數交地檢署調查，謝謝與會的團體相信正確資訊，理性看待本次事件。 2. 本局一向要求同仁執法時依法規中立執行，絕不會透過值勤來突顯特定對象的身分，同志遊行也會全力提供協助。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1. 同志有身分出櫃的敏感性，比如警方將通知書寄到家裡，就會讓同志面臨出櫃風險。 2. 建議警察局能設立諮詢顧問，在臨檢或搜索同志相關場所時，先請教這位顧問，顧問可邀請已出櫃同志身分的警員擔任。
黃苑婷委員	1. 大家都在觀察市府處理事件的態度，在道歉以外是否能釐清事實，警察究竟有沒有歧視性的執法，異性戀跟同志場所的執法程度是否相同，公平性上很值得被釐清跟清楚敘述，市府需要公開聲明臺北市的警方執法沒有歧視性，未來也不可以有歧視性執法。 2. 警察局有必要公開說明他的執法 SOP，但在教育民眾遭遇臨檢時如何保護自己的權益，這部分不一定適合由警察局來發布，可以再多討論。
莊睿誠委員	1. 偵查不公開應該是拘束偵查機關，市府應該還是可以公開部分事件資訊，並藉機作制度性的通盤調查。 2. 建議修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若執法時有做出涉及基於性別、性傾向等歧視行為，也應該明列為可處分的行為樣態。
法務局	偵查不公開的對象是所有曾參與案件程序之人，不只拘束檢察官，本局也提醒警察局不宜將事件相關事實和細節對外透露。
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	作為台灣同志遊行的主辦單位，每年遊行都是依靠警方和志工互相合作去維持現場秩序，10月13號我們也曾發布一篇聲明，想了解的就是這次事件被處理到哪一個階段，在同志遊行之前，希望市府能夠針對這次事件發表正式回應。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請示警政署，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適度公開檢討報告。 2. 請警察局透過相關個案及執法經驗，製作內部的執法指引，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並請性平辦、警察局會同相關局處及團體代表，針對市民遇到臨檢及搜索時之相關權益事項，製作QA。 3. 請民政局擔任窗口，與法務局及衛生局共同研議，轉介提供本事件當事人需要的心理支持及法律諮詢資源。 4. 請性平辦就本府相關局處之回應於同志大遊行前公開說明，讓外界了解此案相關進度及精進作為。